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云”服务中心软件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088

甲方：（买方）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云”服务中心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党群“云”服务中心软件开发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32个月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圆（598000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建设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行业党建模块建设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套	1	244700	244700
2	行业服务模块建设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套	1	196300	196300
3	行业教育模块建设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套	1	117400	117400
4	第三方对接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套	1	39600	396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598000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标金额的 0.6%）叁仟伍佰捌拾捌元。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不计利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实现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和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实

现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和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尾款支付时间：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验收单，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有权相应顺延。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其他技术约定协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付款总额的20%。
-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等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等由乙方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7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科五路6号楼A座

地址：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